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1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上午以现场、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三名，实际参加监事三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荷芳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计提2024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不存在违反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情况，同意本次计提2024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年8月26日